



华表的前世今生

到过北京，参观过故宫的人，都看到过天安门前后各有一对华表。柱身有巨龙盘旋而上，上方横插一块云板，祥云缭绕，柱顶蹲着一个名叫“犼”的瑞兽。除此之外，在都城桥梁和帝王陵墓前也矗立着类似的华表，造型略有差异，瑞兽有所不同。但是，惟有天安门前后的两对华表，传说蕴含了一些对皇帝施政的警示作用。

据传，天安门后边的一对“犼”头朝宫内，叫“望君出”，是提示“九五之尊”的皇帝不要一味呆在宫里，而是应当到民间去走一走，看一看，实地了解民

间疾苦；前边的一对“犼”则头朝宫外，叫“望君归”，是提示在外巡视的皇帝不要在民间滞留得太多，因为还有许多国事需要他处理。至于皇帝是否会这么做，那就另当别论了。

关于华表的来历，学者们有多种说法。有说起源于古代道路标志的，有说起源于图腾崇拜的，也有说起源于观测仪器的，但是，我以为，起源于远古“诽谤木”的说法，似乎可以寻觅到与华表的警示作用有某种内在关联的蛛丝马迹。

相传尧舜时代，这两位执政者为了纳谏，即虚心听取意见，

就在交通要道和朝堂之上分别树立木柱，让人们在上面书写谏言，鼓励人们提出意见和建议。据晋代崔豹《古今注》载：“程雅问曰：‘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今华表木也，以横木交柱头，状若花也，形似桔槔，大路交稀悉施焉。或谓之表木，以表工者纳谏也，亦以表识肠路也（即辨识道路）。’”按照崔豹的描述，当时表木的形状与现在天安门前后的华表大致相同，而其功能，除了书写谏言，同时还可以作为路标。这也不奇怪，凡路过的人们有什么话要表达，就便写于上面也就是了，可算是一举两得。

诽谤何以是谏言？原来诽、谤二字的古义相同，均指“言其过失”，或者说“直言批评”，并无后世“无中生有，恶意中伤”的贬义。《吕氏春秋》曰：“尧有欲谏之鼓，舜有诽谤之木”，也证明诽谤与谏言属同一性质。

尧舜设“诽谤木”究竟是不

是史实？当然大可怀疑，因为那时还没有笔墨，文字也处于原始阶段，根本不可能在上面书写什么谏言；就算可以书写，大约也就是在上面刻些表达意义的符号，但这种传言至少说明一个历史本质，即尧舜时代是可能存在某种形式的原始民主的，是允许老百姓讲话，甚至批评的，是广纳人们的意见和建议的。尧舜二帝之所以被传为“圣君”，或许与设立“诽谤木”倡导原始民主不无关系。

遗憾的是，原始意味的民主随着帝王权力的强化，就逐渐地消失殆尽了。原先的“诽谤木”也在历史长河中演变为装饰华丽、垂世长久的附属建筑。这种由外表质朴变为华丽、由功能实用变为装饰、由内涵充实变为一片空虚的演变过程，的确令人不胜惊论。我们今天在欣赏它雕刻精美的外表时，回味一下它曾经有过的内涵，也不无益处。

(程裕祯)

吃菜根

人在幼年,吃惯了什么东西,到老年,还是喜欢吃。这也是一种习性。

我在幼年,是吃五谷杂粮长大的,是吃蔬菜和野菜长大的。如果说,到了现在,身居高楼,地处繁华,还不忘糠皮野菜,那有些近于矫揉造作;但有些故乡的食物,还是常常想念的,其中包括“甜疙瘩”。

甜疙瘩是油菜的根部,黄白色,比手指粗一些,肉质松软,切断,放在粥里煮,有甜味,也有一些苦味,北方农民喜食之。

蔓菁的根部,家乡也叫“甜疙瘩”。两种容易相混,其食用价值是一样的。

母亲很喜欢吃甜疙瘩,我自幼吃的机会就多了,实际上,农民是把它当做粮食看待,并非佐食材料。妻子也喜欢吃,我们到了天津,她还在菜市买过蔓菁疙瘩。

我不知道,当今的菜市,是否还有这种食物,但新的一代青年,以及他们的孩子,肯定不知其为何物,也不喜欢吃它的。所以我偶然得到一点,总是留着自己享用,绝不叫他们尝尝的。

古人常用嚼菜根,教育后代,以为菜根不只是根本,而且也是一种学问。甜味中略带一种清苦味,其妙无穷,可以著作一本“味根录”。其作用,有些近似吃苦耐劳,但又不完全一样。

事实是:有的人后来做了大官,从前曾经吃过苦菜。但更多的人,吃了更多的苦菜,还是终身受苦。叫吃巧克力奶粉长大的子弟“味根”,子弟也不一定就能领悟其道;能领悟其道的,也不一定就能终身吃巧克力和奶粉。

我的家乡,有一种地方戏叫“老调”,也叫“丝弦”。其中有一出折子戏叫“教学”。演的是一个教私塾的老先生,天寒失业,沿街叫卖,不停地吆喝:“教书!”“教书!”最后,抵挡不住饥肠辘辘,跑到野地里去偷挖人家的蔓菁。

这可能是得意的文人,写剧本奚落失意的文人。在作者看来,这真是斯文扫地了,必然是一种“失落”。因为在集市上,人们只听见过卖包子,卖馒头的吆喝声,从来没有听见过卖“教书”的吆喝声。

其实,这也是一种没有更新的观念,拿到商业机制中观察,就会成为宏观的走向。

今年冬季,饶阳李君,送了我一包油菜甜疙瘩,用山西卫君所赠棒子面煮之,真是余味无穷。这两种食品,用传统方法种植,都没有使用化肥,味道纯正,实是难得的。

(孙犁)



山中秋色

郝平 摄

珍珠鸟

真好!朋友送我一对珍珠鸟。放在一个简易的竹条编成的笼子里,笼内还有一卷干草,那是小鸟舒适又温暖的巢。有人说,这是一种怕人的鸟。

我把它挂在窗前。那儿还有一盆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我便用吊兰长长的、串生着小绿叶的垂蔓蒙盖在鸟笼上,它们就像躲进深幽的丛林一样安全;从中传出的笛儿般又细又亮的叫声,也就格外轻松自在了。

阳光从窗外射入,透过这里,吊兰那些无数指甲状的小叶,一半成了黑影,一半被照透,如同碧玉;斑斑驳驳生意葱茏。小鸟的影子就在这中间隐约闪动,看不完整,有时连笼子也看不出,却见它们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

我很少扒开叶蔓瞧它们,它们便渐渐敢伸出小脑袋瞅瞅我。我们就这样一点点熟悉了。

三个月后,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我猜到,是它们有了雏儿。我呢,决不掀开叶片往里

看,连添食中水时也不睁大好奇的眼去惊动它们。过不多久,忽然有一个小脑袋从叶间探出来。更小哟,雏儿!正是这个小家伙!

它小,就能轻易地由疏格的笼子钻出来。瞧,多么像它的母亲:红嘴红脚,灰蓝色的毛,只是后背还没有生出珍珠似的圆圆的白点,它好肥,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

起先,这小家伙只在笼子四周活动,随后就在屋里飞来飞去,一会儿落在柜顶上,一会儿神气十足地站在书架上,啄着书背上那些大文豪的名字;一会儿把灯绳撞得来回摇动,跟着跳到画框上去了。只要大鸟在笼里生气儿地叫一声,它立即飞回笼里去。

我不管它。这样久了,打开窗子,它最多只在窗框上站一会儿,决不飞出去。

渐渐它胆子大了,就落在我书桌上。

它先是离我较远,见我不去伤害它,便一点点挨近,然后蹦到我的杯子上,俯下头来喝茶,再偏过脸瞧瞧我的反应。我只是微

微一笑,依旧写东西,它就放开胆子跑到稿纸上,绕着我的笔蹦来蹦去;跳动的小红爪子在纸上发出嚓嚓响。

我不动声色地写,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这样,它完全放心了。索性用那涂了蜡似的、角质的小红嘴,“嗒嗒”啄着我颤动的笔尖,我用手抚一抚它细腻的绒毛,它也不怕,反而友好地啄两下我的手指。

白天,它这样淘气地陪伴我;天色入暮,它就在父母的再三呼唤声中,飞向笼子,扭动滚圆的身子,挤开那些绿叶钻进去。

有一天,我伏案写作时,它居然落到我的肩上。我手中的笔不觉停了,生怕惊跑它。呆一会儿,扭头看,这小家伙竟扒在我的肩头睡着了,银灰色的眼睑盖住眸子,小红脚刚好给胸脯上长长的绒毛盖住。我轻轻抬一抬肩,它没醒,睡得好熟!还呼呼嘴,难道在做梦?

我笔尖一动,流泻下一时的感受: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津仁)

椿树东风满院花

椿树胡同是一条老街,自明代就有。那时候,一街的椿树到了夏日绿荫如盖,是非常漂亮的。据说,有的椿树两人合抱粗,一条街上,有这样的老树,真的会跟着老树一起成精了。

这条街自明清以来,特别是从清中期到民国时期,一直香火很旺,先是赴京城当官的人来此居住,后来当官的换上了好房子之后,文人艺人络绎不绝。就我所知,就有雍正时的吏部尚书汪由敦在椿树三条住过,并把他的宅子命名为时晴斋。他走后,乾隆时期的诗人赵翼来此居住。说明一百年来,老宅子和这条胡同一直都很兴旺。另一位乾隆时期的诗人钱大昕,那时住在椿树头条写他的《潜研堂集》。民国时期,辜鸿铭住在东椿树胡同18号,一直住到终老而死。当时的京剧新星荀慧生和尚小云分别住在椿树上三条11号和椿树小二条1号。梨园宿将余叔岩住在椿树上二条,因为他有夜半三更吊嗓子的习惯,痴迷的戏迷们为听他这一嗓子,大半夜的披着棉猴跑到他家院门前候着,成为小胡同里热闹非凡的一景。可以想像,有戏听,有诗作,有一街的老椿树绿荫匝地,这条街成为那时的艺术街,够让人充满向往的了。

那天看陈宗藩的《燕都丛考》,忽然发现,那时的椿树胡同不仅有戏有诗有老椿树,还有漂亮的胡花。陈先生集中的几条关于椿树胡同的考注,居然条条有花,而且大多是紫藤花。清人陈用光在《太乙舟诗集》中说:“先君官京时,买宅椿树胡同,庭中植藤花甚盛。”汪沆在《小眠斋画稿集》诗云:“颇忆前年上巳后,小椿树巷经旬栖。殿春花好压枝买,花光浮动银留犁。”院内栽花,巷口卖花,那时的情景,该是一街花影浮动,花香荡漾了。特别是后者的记述,让我忍不住想起放翁“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的诗句,椿树胡同也有了江南的意韵。

汪由敦的宅子里也种着紫藤,他有诗留花香:“紫藤传是匠门植,晴香扑扑紫襟怀。”赵翼来时,那藤花依旧,他曾专门写下三首七律《移寓椿树胡同》,其中一首写道:“来听北里新翻曲,到及东风满院花。”那满院的花就是旧宅里那百年藤花。

看到这样的记载,忍不住想那时京城的胡同和现在真是不可同日而语,那时人们生活自然淳朴而带有中国传统意味的情致,是现在摆设出来的小资情调无法比的,在华丽大厦里的落地窗前、水磨石上、瓶中花旁、咖啡壶里和水晶枝形吊灯下的日子,毕竟是西式的了。想想,人们现在对胡同的不重视,甚至冷漠得不屑一顾,便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椿树胡同,如今只有东椿树胡同的东边一溜房,像是卖剩下的半扇猪,露出瘦筋筋的排骨骨架。许多美好的事物,都是这样在我们自己的手中没有的,我们的手伸开总想抓住更重要的东西,却不想巨大的指缝像一个大漏勺,让许多美好的事物连同回忆和光阴一起水一样从我们的手指缝中流逝。1998年,在那里建椿树园小区,千篇一律的高楼,即使室内摆上花瓶、阳台放上花盆,再也不是东风满院紫藤花的情景了。

那天我去椿树胡同,绕着椿树园外面转了一圈。别说,在东椿树胡同一个院子里还真找见了一株椿树,硕果仅存,老枝纵横,泼洒得乌云一样,涂抹在蓝天中,仿佛是流逝的时光的一点显影,孤零零地和对面庞大的楼群做着堂·吉珂德式的抗衡,提示一下我们这条已经消失的胡同的古老。心里暗想,如果是一街的老椿树还在,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老树和新楼谁更值钱?老树掩映下的历史和新楼覆盖下的生活,哪一个更应该让我们心动而值得仔细权衡?

(肖复兴)

